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採購安全衛生規範

- 一、承攬商(人)對於契約需求之機械、設備、器具或危害性化學品等，須符合本安全衛生規範，作為採購作業進行與驗收時之確認依據。
- 二、有關機械設備、器具，應符合下列安全衛生規範：
 - (一)設置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，需經勞動部指定的檢查機構檢驗合格。
 - (二)對經勞動部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需張貼如圖一所示的「合格標章」。
 - (三)經勞動部指定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(動力衝剪機械、手推刨床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動力堆高機、研磨機、研磨輪、防爆電氣設備、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、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)，其構造、性能及防護需符合安全標準，並張貼圖二所示的「安全標示」。



TC000000-XXX

圖一 合格標章



TD000000

圖二 安全標示

- (四)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，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。
- (五)對於下列機械部分，其作業有危害人員之虞者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：
 - 1、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。
 - 2、帶鋸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(鋸床除外)。
 - 3、金屬、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，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。
 - 4、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。
 - 5、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。
 - 6、對於扇風機之葉片、研磨機之研磨輪迴轉等。
- (六)對於離心機械，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，該連鎖裝置應使覆蓋未

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。

- (七)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飛輪、帶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人員之虞之部分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、套胴、跨橋等設備。
- (八)對於衝剪機械、射出成型機、打模機等有危害人員之虞者，應設置安全門、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。
- (九)有接觸機械、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者，應設置警示標誌、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。
- (十)禁止任意拆除或關閉原有之安全防護或警報裝置，如因維修必要，則應於修護後復原拆除之防護設施，並經測試確認無異常。
- (十一)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(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，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，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)，如人員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因接觸(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)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，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。
- (十二)設置局部排氣裝置(如抽氣罩、抽風櫃)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1、氣罩應設置於每一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。
 - 2、外裝型氣罩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。
 - 3、儘量縮短導管長度、減少彎曲數目，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。

三、有關危害性化學品，應符合下列安全衛生規範：

- (一)應備有安全資料表(SDS)。
- (二)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或包裝，應有下列標示：
 - 1、危害圖示。
 - 2、內容(包含名稱、危害成分、警示語、危害警告訊息、危害防範措施、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)。
 - 3、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得輔以外文。
- (三)高壓氣體：
 - 1、高壓氣體鋼瓶之標示應包含顏色、危害特性、內存物名稱、容積、使用壓力及耐壓試驗日期；另應提供危害圖式、內容及安全資料表。
 - 2、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。
 - 3、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，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。
 - 4、搬運時應使用推車，不得於地上拖拉或將鋼瓶倒臥地上滾動。